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柏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毛重貳點陸玖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及含有大麻之菸油貳個（含包裝容器貳只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柏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惟扣案之大麻1包（毛重2.69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及含有大麻之菸油2個均係受刑人所有，且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5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33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期滿未經撤銷而確定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前開案件所扣得被告持有之大麻1包、菸油2個，經檢出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（毛重2.69公克，淨重2.28公克）乙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按。準此，扣案之物確

01 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
02 品，而屬違禁物。則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
0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
04 開第二級毒品，依前揭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上
05 開毒品之包裝袋及包裝容器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
06 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
07 燬。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
08 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黃麗燕